

争取保留白沙罗华小原校运动 董总常委与教总常委 联席会议议决文告

2001.1.6

董教总文告

董总常委与教总常委于2001年1月6日召开紧急联席会议，会议针对

白沙罗华小事件的发展，作出以下的议决：

1. 董教总认为，白沙罗华小的事件集中地突显了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，即在华人人口稠密地区严重缺乏华小。一般来说迁校的方案适用于面对学生来源的华小，像白沙罗华小这类面对学生爆满的学校，理应增建分校或在邻近地区增设新华小，而不是采取迁校方案。因此，教育部应尊重当地家长的意愿，保留白沙罗华小原校，并积极在丽阳镇兴建已承诺的新华小，以解决有关社区对基本教育设施的需求。
 2. 对于副教育部长拿督韩春锦宣布，1月6日开始“白小原校将暂时交由警方全权处理，同时封锁现场，与教育部没有任何关系”，同时“限令护校的白小学生必须在2月7日前到新校舍报到，否则将在教育法令下面对被开除学籍的厄运！”，董教总认为，教育部不顾有
- 关家长及学生的意愿，枉顾当地社区对母语学校的需求，不履行本身为人民提供教育服务的职责，没有从积极的角度及方式去解决白小有关的问题，反而将有关问题激化，将责任推委警方处理，这种处理方式是非常不合理的，对我国倡导及欲塑造爱心社会，无异是极大的挫折。
3. 董教总认为，有关事件在未有妥善解决方案之前，教育部就决定白小原校停止操作，同时不再调派师资到原校授课，是不负责任的做法。董教总认为，教育部应尊重有关白小家长的意愿，允许不愿与培才二小共校的家长将子女送到原校上课，并派遣教师在原校执教。这才是疏缓问题的善意做法。
 4. 董教总认为，教育部尽速寻找对话管道，协调各方面，以致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动用警方接管校园，不仅有损政府的声誉，更令人民质疑教育部的专业能力。
 5. 教育部不但没有以学生利益为考量，积极解决学生上课的问题，反而宣布将开除继续在原校上课的学生，这种违反教育理念的做法，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。

